

##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3：30在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 一、临时提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2,011,791 股，持股比例：22.95 %）于2015年6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2015年6月3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9、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审阅报告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3、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2,011,79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超过3%。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原通知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均保持不变，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 1、 议案一：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议案二：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议案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议案四：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议案五：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 13、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14、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16、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方案的议案

- 17、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8、 议案十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19、 议案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 议案二十：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 21、 议案二十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22、 议案二十二：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23、 议案二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4、 议案二十四：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审阅报告的议案
- 25、 议案二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26、 议案二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27、 议案二十七：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五、六、八、九、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 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0	传化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投票代码 362010;

(3) 输入对应委托价格, 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 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累计投票
9.1	周春生	9.01
9.2	李易	9.02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12.00
13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3.00
1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5.00

1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00
1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16.1.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16.01
16.1.2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6.02
16.1.3	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方式	16.03
16.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6.04
16.1.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05
16.1.6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6.06
16.1.7	发行数量	16.07
16.1.8	滚存利润安排	16.08
16.1.9	锁定期安排	16.09
16.1.10	上市地点	16.10
16.1.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16.11
16.1.12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6.12
16.1.13	决议有效期	16.13
16.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16.2.1	发行方式	16.14
16.2.2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6.15
16.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16
16.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6.17
16.2.5	配套融资总金额	16.18
16.2.6	发行数量	16.19
16.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20
16.2.8	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16.21
16.2.9	锁定期安排	16.22
16.2.10	上市地点	16.23
16.2.11	决议有效期	16.24
17	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0
1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18.00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00
20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00
2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21.00
22	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22.00
2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3.00
24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审阅报告的议案	24.00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5.00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26.00
27	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27.00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董事候选人数。选举票数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对应的有效表决票总数，否则选票无效。

（5）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

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使用。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9 日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6: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 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8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2871858（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2871858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特此通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0日

##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3: 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日期：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持有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身份证号:）出席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数（股）		
9.1周春生			

9.2李易			
议案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细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6.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6.1.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16.1.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6.1.3对价支付方式及发行方式			
16.1.4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6.1.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1.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6.1.7发行数量			
16.1.8滚存利润安排			
16.1.9锁定期安排			
16.1.10上市地点			
16.1.1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16.1.12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16.1.13决议有效期			
16.2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6.2.1发行方式			
16.2.2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16.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6.2.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6.2.5配套融资总金额			
16.2.6发行数量			
16.2.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2.8配套募集资金及其用途			
16.2.9锁定期安排			
16.2.10上市地点			
16.2.11决议有效期			
议案十七：关于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签署<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审阅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议案二十七：关于填补本次交易摊薄公司每股收益措施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一至八、第十至二十七项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如欲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填上“√”；

2、议案九《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每位股东拥有选举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总数为  $X*2$ （ $X$  指截止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盘后，股东账户中的传化股份股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为限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